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 2026 年海湾镇企业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海湾镇企业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第三方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谷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4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2.4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谷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1 日

